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 二、立約人於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
- 三、立約人欲停止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服務者，應向貴行申請註銷，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終止效力。原與「約定轉出主帳戶」併具消費扣款服務之「約定轉出子帳戶」，亦同時終止該項服務。
-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五、立約人各約定轉出帳戶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各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或等值外幣）。
- 六、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七、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與特約商店協商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 八、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於交易日起九十天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向貴行請求調閱相關帳務資料，貴行應提供並協助核對帳務紀錄，立約人如未於前述期限請求調閱，即推定貴行之帳務紀錄無誤。
- 九、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帳務事宜。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之資訊，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帳務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十、立約人同意貴行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條款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保守秘密。